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董永義

被告 施易亨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7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通譯 王文妘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貳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施易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7元，然其中9,707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
01 舊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
02 9,707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5,932元，加計鈹金及工資1,
03 500元、烤漆5,800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13,2
04 32元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3,232元，為有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顏珊珊

08 法 官 徐安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1 明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2 費。
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4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5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顏珊珊